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048號

原　　告　葉南昇
000000000000000000
　　豪旭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葉南燦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
被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訴訟代理人　簡家新
　　江佳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其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為多次變更、追加(詳如附件一)，被告雖就原告追加、

變更聲明部分均表示不同意，惟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就附件一編號1⑴確認被告對原告有關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79年11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底出貨單簽收聯37紙貨物之貨款債權不存在；確認嗣後移花接木並謊稱系爭退票以後帳抵付前帳之票據積欠新臺幣(下同)327萬1,227元執行債權之權利不存在部分，嗣變更為: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就上開附件一編號1⑴部分，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既以該執行債權當事人為豪旭公司與被告，則原告追加豪旭公司既屬補正上開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要件，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既屬同一，揆諸前開規定，亦無不合。再原告起訴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如附件一編號1所示，其所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既基於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同一事由而為主張，則基於紛爭一次解決實益，因認原告所為此部分追加合法。又上開原告追加、變更合法部分，原告嗣又為附表一所示變更，然僅係不變更訴訟標的下補充、更正事實上、法律上陳述，依上說明，應認非屬訴之變更、追加。

二、至原告追加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取回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之80萬元提存金、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之85萬元提存金(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提存書之提存金80萬元、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提存書之提存金85萬元均返還原告)部分，按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及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

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係以本件執行階段，原告為停止執行始依法院裁定提存之金額，要與上開起訴所陳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俱不相同，且被告始終表示不同意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自屬有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則原告此部分追加顯有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其所為之此部分追加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略以：

1.原告豪旭公司前與訴外人兆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瑞公司，嗣於與被告合併且被告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於79年2月5日簽訂經銷契約(下稱系爭經銷契約)，並由訴外人葉南炫（即原告葉南昇、葉南燦之父，已歿，原告為其繼承人）提供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應有部分401/10000 ）及其上同段373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0號3 樓，下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設定8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參附件二所示），以擔保豪旭公司於系爭經銷契約之有效存續期間內對兆瑞公司之貨款債權。嗣兆瑞公司於81年10月20日提出37張出貨單（以下合稱系爭出貨單），主張其已受讓豪旭公司積欠訴外人震旦行公司79年11、12 月共計783萬5,482元之呼叫器貨款債權（下稱系爭貨款債權），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系爭房地（案列81年拍字第1753號，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再由合併後之被告執前述裁定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案列鈞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惟震旦行公司未曾將系爭貨款債權讓與被告;縱有債權讓與，其亦未將債權轉讓情事通知豪旭公司;被告在豪旭公司不知情下，片面超額付款，此項債權讓與對豪旭公司不生效;82年間賴振昌會計師查核時，已發現兆瑞公司原始帳簿之帳目毫無列載「代收、代付震旦行公司之貨款」字樣；縱

認兆瑞公司與震旦行公司曾於79年6 月15日簽訂移轉訂單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將經銷合約轉讓震旦行公司，為何開立銷貨發票予豪旭公司時，未全部使用震旦行公司名義，其餘經銷商（如正大、建喬、仲訊等公司）之銷貨發票甚至仍以兆瑞公司名義開立，應認兆瑞公司與震旦行公司絕無系爭協議存在;兆瑞公司於79年6月6日出貨單，卻由兆瑞公司會計陳慧玲代開震旦行公司79年6月29日發票號碼第HR00000000號，亦與系爭協議書內容相違;兆瑞公司未出貨前，其於經銷期內凡以保證金、定金、預付款、押票寄倉等名目於出貨前預收之款項，均以之抵充為清償，故原告不可能有欠款未清償;79年2月至8月間經銷交易，被告簽收之貨款至少達1億7476萬3445元，依該期間經銷交易被告簽收付款明細表所載，被告對應出貨呼叫器數量32355個，行動電話223台，所收取呼叫器價金部分，均先預扣現金交易獎勵額，行動電話價金部分未預扣現金交易獎勵額，故實際成交額大於預放額，又比對79年2至8月間收款付款明細表所載訂貨量與出貨單所載實到貨量，被告尚短缺交付之貨品價值2463萬7383元而享有溢收款，短缺部分之遲延補貨給付，經原告以111年間存證信函(下合稱系爭存證信函，原證1至3、3-1)催告並解除該部分經銷契約，故主張被告享有上開預收款、溢收款，即因收取原因不存在而為不當得利，原告並依此不當得利債權主張抵銷;79年2至8月間被告應返還之不當得利額逾327萬1227元;被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至345條提出79年2月至8月間出貨單第三聯，兆瑞公司未到貨部分始生應收貨款;又面額395萬9000元支票是成立在79年8月的獨立買賣，被告不應將之計入79年9月後的交易中;79年9至12月間付款額，被告到貨量短缺而享有溢收款85萬3109元之不當得利;79年2月至12月間被告應到貨(呼叫單及行動電話)數量與實到貨數量短缺被告所享有之溢收款不當得利額共2688萬9745元，且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豪旭公司以存證信函催告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損害;依系爭經銷契約約

定，現金交易獎勵金於每次預訂之預付貨款中減除發放，其他經銷商獎勵應每半年計算一次，並定期分別於79年8月31日前及80年農曆過年前分別發放，故豪旭公司對被告尚有上開保證金、不當得利、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及獎勵金等債權得主張抵銷;系爭貨款債權原告已全部清償完畢，系爭抵押權設定原因已不存在，應予塗銷，爰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⑴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⑵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⑶被告應協同原告葉南昇及葉南燦將附件二所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登記塗銷。⑷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辯解略以：原告曾以同一事實原因認被告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已分別提起五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分別為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430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3號；鈞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61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鈞院103年度重訴字第946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87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鈞院106年重訴字第308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重上字第693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及本院107年訴字第3702號、臺灣高等法院法院108年度上字第499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又前揭訴訟業經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原告自不得再提起本件異議之訴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著有判例足參。本件原告主張葉南炫前於79年3月10日以其所有系爭房地為原告豪旭公司向被告購貨貨款擔保，設定如附件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由原告葉南炫、豪旭公司、葉南燦為債務人，經登記在案，有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院卷三第273-279頁）。嗣被告主張對原告豪旭公司之783萬5,482元系爭貨款債權未獲清償，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則否認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存在，是系爭執行債權存否，即攸關原告私法上之利益，本件原告起訴否認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存在，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危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本件原告主張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云云，為無理由:

㈠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所謂「既判力」，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亦不得於新訴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而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之效力。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此就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之旨趣觀之甚明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亦有明文。

㈡經查，有關本件原告或訴外人葉南炫前就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其對被告有不當得利債權所提之相關訴訟，除就系爭貨款債權經前案確定判決認被告尚有327萬1,227元之債權存在外，其餘原告所提相關訴訟(包含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均敗訴判決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茲就本件原告主張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1.查，訴外人葉南炫於79年3月10日，以其所有系爭房地為債務人豪旭公司向兆瑞公司（嗣為被告合併）借款之擔保，設定89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自79年3月10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各訂於借據內，並經登記在案。嗣被告以債務人豪旭公司積欠其7,835,482元之債務未清償而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以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准予拍賣，被告即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系爭房地強制執行，由本院以82年度執字第944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後，葉南炫即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歷經本院82年度重訴字第966號、台灣高等法院83年重上字第195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932號、台灣高等法院85年度重上更㈠字第3

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台灣高等法院89年度重上更㈡字第137號等民事事件審理後，最後判決確認被告對原告豪旭公司就系爭貨款有3,271,227元之債權存在，並於90年10月30日確定（以下均以案號稱之，又該137號確定判決，就葉南炫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則因上開966號判決葉南炫敗訴，葉南炫未上訴而先予確定）等情，有該案裁定、判決等在案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次查，原告前所提債議人異議之訴所執異議權事由，即屬系爭貨款債權存否之爭執，茲就各訴訟原因事實及歷審裁判內容，擇要如下:

⑴原告前以：豪旭公司於79年11月19日至同年12月21日之出貨期間已支付11筆共828萬9,550元貨款（主張溢付67萬1,170元），被告應返還向其詐得之1,826萬4,000元貨款、尚未支付之79年7至8月份獎勵金86萬4,158元、未交貨即入帳收取之206萬8,500元貨款、75萬4,550元票款、330萬7,500元之訂金票款，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扣除之693萬元貨款，暨其因被告私下與豪旭公司之下游廠商交易，致蒙受營業損失388萬1,861元，合計4,285萬6,569元與之抵銷，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327萬1,227元執行債權，認被告之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前經臺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665號判決駁回其起訴，原告固以豪旭公司已清償系爭37張出貨單債權、兆瑞公司移轉訂單予震旦行公司係違約對其不生效力，被告竄改出貨單、僅為增加業績而實未出貨、開立灌水發票憑證、虛列貨款債權、未依預定數量交付商品致其溢付貨款、詐欺其貨款1,826萬4,000元、兆瑞公司未給付79年7-8月獎勵金、兩造協議79年8-9月間呼叫器單價為4,416元而非發票單價5,100元致其受有357萬9,299元損害、私下與其下游經銷商交易，致其受有營業損失，應給付其79年7-8月獎勵金，及援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

訴字第1166號、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333號判決關於兆瑞公司與豪旭公司間之交易是否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稅捐機關據以課處漏稅罰有無違誤之有關稅捐課徵與否之意見為由提起上訴，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字第430號（10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下稱430號事件）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163號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而確定。

⑵原告嗣以：兆瑞公司與震旦行公司間轉讓訂單違法、79年度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僅列載豪旭公司積欠貨款25萬6,591元，豪旭公司漏列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判決附表二編號第10及第11號之已支付款項，系爭貨款結清後共溢付68萬1,143元及因票號NG0000000號、發票日79年9月30日、票面金額395萬9,000元之支票（下稱486號支票）表彰之貨款債權不存在，系爭貨款應不包括已罹於3年求償時效之486號支票債權等，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主債權（即被告對葉南燦及豪旭公司請求之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而有足以消滅或妨礙被告327萬1,227元執行債權等情，提起確認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業經本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判決駁回其訴，原告提起上訴，仍經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61號（102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以其主張之事由為前揭⑴所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或為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重上更㈡字第137號判決認定系爭貨款債權尚有327萬1,227元既判力所及，而駁回原告之上訴，原告雖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而確定。

⑶原告又以：被告所執債權證明文件即震旦行公司轉讓予兆瑞公司之系爭37張出貨單之系爭貨款債權業已消滅；震旦行公司未通知豪旭公司上開債權讓與情事，無讓與契約，不生讓與效力；兆瑞公司與震旦行公司移轉訂單協議，未經豪旭公司書面同意，違反豪旭公司與震旦行公司間經銷契約書第11

條之規定，自不生效力；被告主張替豪旭公司代償所欠貨款予震旦行公司亦無可採等情，起訴求為確認被告與原告等間之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946號判決駁回後，原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87號（10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略以：1.原告確認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訴訟，已經前述⑵紛爭事件判決確定，其所提出之事證，均在該事件最後事實審（102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2.原告主張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亦在前述⑴臺灣高等法院43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0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且無不可期待葉南炫於該事件中一併主張之特別情事，因認葉南炫該部分起訴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駁回其上訴，原告雖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71號判決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而確定。

㈣原告再以：豪旭公司與震旦行公司間並無交易往來，系爭37張出貨單之出賣人為兆瑞公司，並非震旦行公司，震旦行公司與被告間之債權讓與對於豪旭公司不生效力；兆瑞公司從豪旭公司之預付票款、預付貨款、預付現金獎勵金中片面扣取之貨款已超過系爭貨款債權，且兆瑞公司員工蕭英敏向伊收取現金195萬5,557元及支票611萬3,132元等貨款後並未交付兆瑞公司入帳，伊溢付貨款，故系爭貨款債權已清償完畢為由，訴請確認豪旭公司與被告間之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308號判決駁回後，原告對之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93號（107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略以：原告主張之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部分，已經前述⑵及⑶紛爭事件裁判敗訴確定，又其所舉事證或為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或無法證明該等貨款債權於上述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執行債權之新事由存在，主張之債務人異議事由，均在上開⑴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亦無不可期待葉南炫於該事件中一併主張之特別情事，因而駁回其上訴，原告雖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裁定駁回。

㈤原告復以：系爭37張出貨單之訂單為兆瑞公司與豪旭公司所簽立，震旦行公司對豪旭公司並無系爭貨款債權可主張，亦無可以讓與兆瑞公司之債權；震旦行公司及兆瑞公司未將債權轉讓契約通知豪旭公司，縱有轉讓對於豪旭公司不生效力；豪旭公司已溢付貨款，並未積欠被上訴人貨款；系爭退票已罹於求償時效，系爭貨款債權並未包括系爭退票等情節，兩造間之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為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經本院3702號判決駁回後，原告對之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499號（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略以：原告主張之異議事由及所舉事證，包括所謂新發現情事

均為前開⑷事件事實審（即臺灣高等院693號事件）於107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甚至前開⑴事件事實審（即臺灣高等法院430號事件）於10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另其主張於108年3月12日搬家時新發現79年9月份「支付與進貨對照表」、兆瑞公司原始內帳、「豪旭公司付款明細表」、豪旭公司用印之統一發票等，或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報告案號800136號文件」，顯於79年間已經存在甚至為原告持有中，自亦為前開事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僅為葉南炫未予使用，此自無不可期待葉南炫於該事件中一併主張之特別情事，因而駁回其上訴，原告雖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裁定駁回。以上，均有相關判決在案可參，自足參憑採。

3.準此以觀，本件原告所提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不存在之理由:或否認震旦行公司將系爭貨款債權讓與被告;或否認其將債權轉讓情事通知豪旭公司;被告係在原告豪旭公司不知情下，片面超額付款，其債權讓與對原告不生效力;82年間法

院委任賴振昌會計師實質查核時，已發現兆瑞公司原始帳簿之帳目毫無列載「代收、代付震旦行公司之貨款」字樣；兆瑞公司與震互行公司間移轉訂單不生效力;79年7、8月份獎勵金等，並據此認為系爭貨款債權不存在，及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乙節，其所爭執者，除為前開臺灣高等法院第137號確定判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為既判力效力所及，且原告上開主張事由，經核亦屬前案137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並為前開⑴至㈤反覆提出，經法院多次判決駁回確定者，是兩造間關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主債權有無存在之事實，既經原告在系爭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及前開相關訴訟中援引主張，被告並就該重要爭點為攻擊防禦，法院復就此重要爭點，斟酌全辯論意旨而為判斷，並詳載於判決理由內，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除該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於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基於禁反言等誠信原則，皆不得作任何相反之判斷或主張。是本院就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既所擔保之債權法律關係，亦不得為與前開確定判決之判斷相牴觸認定。故本件原告藉前開事由復再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不存在，欲達解消其設定抵押權應負擔之義務，自無理由。

4.復查，有關豪旭公司與被告間因系爭經銷契約交易所生之爭議，原告亦曾於80年3月間曾起訴主張略以：其為兆瑞公司經銷呼叫器等商品，79年2月5日訂立經銷合約書，依合約書第5條約定，兆瑞公司本應於商品交付後，於當月25日結帳，自結帳日起45天內給付貨款，因原告豪旭公司為優先進貨而預付貨款，兆瑞公司嗣未交付足量商品，計自79年2月至79年8月，因被告未依約履行交付商品，共計溢領貨款5,316萬3,842元，而訴請返還不當得利。經本院80年度重訴字第145號判決駁回其起訴，經其提起上訴，歷經臺灣高等法

院85年度重上字第21號、87年度重上更㈠第131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及93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為原告敗訴判決確定，且上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歷時13餘年，經兩造充份攻防辯論，及法院詳實審理調查，均認定被告已依約交付商品，並無溢領貨款，無所謂不當得利，而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判決在案可憑。本件原告固又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交付商品，迄未補貨，該短缺部分之經銷契約，經其以111年間系爭存證信函解除後為被告之不當得利，而解除該部分之系爭經銷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併主張與系爭執行債權即貨款債權為抵銷云云，然觀諸上開確定判決理由之判斷:付款收款明細表No.573記載「四月份十八日以前進貨全部結帳」、No.581記載「（五月一日）以前全部呼叫器結清帳款」、No.591記載「五月八日以前北區出貨全部付清（結清帳款）」、No.594記載「七九年五月十四日以前貨款全部結清」、No.597記載「北區一九九０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全部結清貨款、中區一九九０年五月十一日以前全部結清貨款」、No.599記載「七九年五月二四日以前全部結清」、No.203記載「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部貨款結清」、No.785記載「付六月份全部貨款呼叫器結清」、No.301記載「七月份九日以前呼叫器全部貨款結清」、No.256記載「呼叫器七九年七月份前（八月一日以前）全部貨款結清、七九年七月份前（八月一日）貨款中部全部結清、七九年八月一日前行動電話9800xL61部全部結清」，上開付款收款明細表均由原告負責付款之葉國豪及被告之員工蕭英敏簽名，有各該付款收款明細表可稽，自應推定該付款收款明細表關於79年8月1日以前即7月份以前之貨款均已結帳完畢之記載為真正，且原告復未就其主張被告之業務員蕭英敏將應送交伊之貨物送交第三人而以存證信函向原告抗議，致蕭英敏業務獎金遭原告扣留，蕭英敏為爭取業務獎金要伊於付款收款明細表記載結清帳款等字樣，實則兩造從未對帳云云舉證以實其說，且兩造於79年8月1日以前交易往來貨款均已結帳，且原

告亦未能提出記載完整之商業帳簿及憑證供鑑定，已難認定原告於79年2月至8月份有溢付貨款情形，何況兩造自79年2月至12月持續交易，被告以原告積欠79年11月及12月份之貨款783萬5482元為由，聲請法院以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拍賣上開抵押物，原告乃訴請確認被告上開債權不存在，葉南炫亦請求被告塗銷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清償上述7萬5830元，苟原告確曾於79年2月至8月溢付3000餘萬元，其於前開訴訟應為抵銷，以免葉南炫提供抵押之不動產遭拍賣，卻不為之，且提出7萬餘元之清償，而有違常情(詳參前案131號確定判決理由乙、四、㈣)，亦即本件被告並無未依約履行交付商品，迄未補貨，原告於79年2月至8月份並無溢付貨款，兩造間就79年2月至8月份貨款已結清等節，既為上開確定判決就此等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原告本不得反覆為相反之主張。且縱不論原告主張於系爭經銷契約期限屆滿後，以系爭111年間之存證信函(原證1至3、3-1，原告提出之證物清冊第一冊第3-55頁、本院卷三第109-113頁)催告並以被告短缺給付商品為由行使解除權方式，此一形式上似以先前確定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之事由，主張解消早已屆期失效之法律行為難認合法，然其既以被告到貨短缺、未依約定期限供貨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認其對被告所取得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並與系爭執行債權主張抵銷，為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事由，依上說明，自與前開確定判決所是認者相牴觸而屬無理由。再者，原告主張被告依約應給原告之經銷獎勵金部分，依上開參二(二)1及2之說明，既已業經前開歷審確定判決審認與系爭執行債權即系爭貨款債權321萬1227元之認定不生影響，亦如上所述，本件原告猶據此主張欲以該等獎勵金債權對系爭執行債權抵銷云云，自非有據。且觀諸原告自承本件所提證物除原證1至3、3-1、12、13、41、55至57外，餘均為前案歷審中已提出者(見本院卷三第290頁)，其中原證1至3、3-1所示111年間之存證

信函所為主張解消已失效之法律行為云云，已難認適法如上所述。另原證12、13之79年間預付支票撤銷付款委託清單、付款明細及抵沖銷貨對照表、豪旭公司退票原因說明(原告提出之證物清冊第一冊87-93頁、第125頁)、各法院判決不實數量統計表(上開證物清冊第一冊第125頁)、其所提本案民事聲請狀及所附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本院卷三第169-217頁)，俱為原告為本件上開主張而自行製作者，且或屬通案財報檢查標準、或主張之事實俱為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生者，均非屬新事實，為前案確定判決失權效所及。準此，本件原告主張為攻防方法之上開事實及證據，顯與上開確定判決中經當事人辯論結果，就此等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相違背，復未見確定判決之判斷有顯然違法令，或原告有何提出何足以推翻原判斷之資料等情，故依上開見解及說明，本院自不得為相牴觸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理由。本件原告既未就其主張抵銷之主動債權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憑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云云，洵無理由。

三、本件原告葉南昇、葉南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訴訟，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基於各該原因事實所生應以訴訟行使之異議權，若依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原則上限於訴訟標的之規定，則債務人以發生某一原因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受敗訴確定後，仍可再依不同原因事實起訴，以阻礙執行程序之進行，實非所宜，故同法於85年修正強制執行

法時，特參考德、日等國法例，於第14條第3 項增訂上開規定，以為規範（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85年10月9日增訂立法理由參照）。是債務人如有數個異議事由，應在同一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一併主張，如未一併主張則不得再提起異議之訴。因此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敗訴確定後，除其他異議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或於前訴訟有不可期待提出之特別情事外，債務人自不得以其他異議之原因事實，再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以上開確認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同一事由，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所提異議事由不足憑採，已如上述。再者，原告既於系爭經銷契約屆期失效後，始以系爭111年間之存證信函催告並以被告未依約給付短缺商品而有債務不履行事由，主張解除該部分經銷契約，此一形似非屬其先前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異議事由，然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立法意旨:「債務人有數個異議事由時，為防止其分別先後提起異議之訴，藉以拖延強制執行之進行，爰參考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日本民事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應「一併主張之」，對於未一併主張者，自不得再行以其事由提起異議之訴。爰增列第三項予以明定，以免爭議。」等語，本件原告之異議事由除實質上均係否認系爭貨款債權之存在，且其所主張解除契約非屬合法已如上述，原告為規避上開法條適用而為此主張，自與該條立法意旨顯有違背，依上規定，應認本件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而不合法，且其既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異議事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協同原告葉南昇及葉南燦將附件二所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登記塗銷云云，亦無理由。

肆、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不存在;被告應協同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芯瑜

附件一:訴之聲明

編號	訴之聲明
1、起訴狀	⑴確認被告對原告有關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11月19日起至12月底期間出貨單簽收聯37紙貨物之貨款債權不存在； 確認嗣後移花接木並謊稱系爭退票以「後帳抵付前帳」之票據積欠327萬1,227元執行債權之權利不存在。 ⑵本院82年執字第9442號強制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111 年 1 月5日狀(追加原告:豪旭公司，院卷二第 5-6 頁)	⑴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 ⑵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 ⑶就附件二所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登記，均塗銷。 ⑷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0萬元、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5萬元均返還原告。
3、111 年 8 月 12 日狀(院卷二第285-286頁)	⑴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 ⑵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 ⑶就附件二所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登記，均塗銷。 ⑷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0萬元、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提存書之提存金新臺幣85萬元均返還原告。

	⑸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4、111年9月16日狀(院卷三第45-46頁)	⑴確認本院81年度拍字第1753號裁定其拍賣債權不存在。 ⑵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 ⑶被告應協同原告葉南昇及葉南燦將附件二所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⑷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取回本院提存所107年度存字第3073號之新臺幣80萬元提存金、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之新臺幣85萬元提存金。 ⑸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0萬元，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附件二:系爭房地(建物門牌:民權東路三段106巷3弄59號3樓)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抵押權登記
1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面積:766平方公尺、土地標示部中，登記次序0042，所有權人葉南昇，持分萬分之401	他項權利部登記次序0000-000，收件日期79年3月21日，權利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比例1分之1，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8,900,000元，存續期間自民國79年03月10日至民國109年03月09日，利息無，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葉南炫、豪旭實業有限公司、葉南燦，權利標的所有權，標的登記次序0042、0043，設定抵押權範圍萬分之401，設定義務人葉南炫，證明書字號079北中字第04279號，共同擔保地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0000建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0-000，其他登記事項空白之抵押權登記
2	同土地標示簿之建物標示，臺北市○○區○段○○段○號3731建物(層次:三層)	總面積97.77平方公尺，連同附屬建物陽台，面積13.81公尺，建物所有權部公同共有權人葉南昇、葉南燦，權利範圍1分之1	建物他項權利部（0001)登記次序0000-000，收件日期79年03月21日，權利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比例1分之1，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8,900,000元，存續期間自民國79年03月10日至民國109年03月09日，利息無，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葉南炫、豪旭實業有限公司、葉南燦，權利標的所有權，登記標的次序0002、0003，設定抵押權範圍1分之1，證明書字

（續上頁）

			號079北中字第04279號，共同擔保地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0000建號敦化段五小段00000-000，其他登記事項空白之抵押權登記